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80848號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史盛帆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史盛帆對債務人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分行之存款債權，並查詢債務人史盛帆之勞保投保資料，而該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年分行係在高雄市鳳山區，無應執行行為地不明情形，且第三人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